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汽车车身修理教学实训设备购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（钣金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、（门板测量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3、（智能电阻点焊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4、（智能电阻点焊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阿尔玛泰(南京)智能焊接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5、（气体保护焊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尼斯智能装备(珠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6、（铝车身气体保护焊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福尼斯智能装备(珠海)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118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7、（焊接拉力测试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8、（车身板件更换工位工具套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9、（钣喷修复模拟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0、（液压铆钉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1、（螺柱焊接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2、（铝钣金锤垫块9件套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- 13、（双向钣喷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4、（防爆集尘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沃瓦克工业除尘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53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15、（气动除胶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6、（华司剪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7、（双组份胶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8、（增压型双组分胶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鑫天浩海汽车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37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.1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19、（塑料件修复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0、（伸缩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1、（车门拆装辅助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嘉德奥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